

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性，截至 2011 年 4 月 16 日止，已有超过 9327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、政、军高层内的党员。

永恒的“真善忍”

【明慧网】十一年前“四、二五”，记载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上访的壮举，记载法轮功学员真诚、慈悲、宽容大忍的胸怀，记载天上人间正邪较量的焦点，也永远记载宇宙永恒的真理“真善忍”的辉煌。

开启道德回归之路

当今社会，人欲横流，道德下滑，有谁能唤醒这千年的沉睡，拯救那失落的归真社会的到来？

是李洪志大师，将法轮功传出。法轮功“真善忍”就如那清醇的甘泉，启迪人们心灵本有的善根，在滚滚红尘中，唤起人们封闭已久的记忆。无私无我，为他人着想，做一个好人，做一个更好的人，找回那返本归真之路。

然而，中共恶党丝毫不顾逾亿人们身心受益、道德回升的事实，一意孤行要镇压法轮功，蓄谋构陷，炮制事端：科痞何祚庥诬陷文章的发表、天津非法抓人，处处显示了中共对“真善忍”的敌视。

“四、二五”，即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，法轮功学

员在国务院信访办和平理性上访的日子。学员们上访的理由非常简单：一、要求释放当时因在天津上访而被抓的数十名法轮功学员；二、要求允许出版法轮功书籍；三、给广大法轮功群众一个合法宽松的炼功环境。这是一个公民应有的基本权利。由于信访办距中南海很近，加之法轮功学员上访人数多，值班警察引导上访人员沿着中南海墙根排起队来。上访人员不分男女老幼，配合警察，井然有序，安安静静，无口号无标语，对警察慈悲祥和，呈现一片平和、理性的场面。

后来，总理朱镕基亲自接见上访代表，回复了这一问题，晚上九时学员们迅速平静的离去，走后地上竟然无纸屑，干干净净。法轮功学员的真诚和善良，使警察感慨万千的说：“这就是德”。

由于法轮功学员和平、理性的上访，获得善解，震惊了世界，得到国际舆论赞扬，法轮功学员展现了法轮大法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美好，中华道德回升有望。

“真善忍”永远是宇宙的真理

“四、二五”事件的和平解决，法轮功学员的表现却令恶党

头子江泽民嫉妒，更加恐惧和发疯，江泽民诬蔑法轮功和平上访是“围攻中南海”等。

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，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悍然在全国范围内发动对法轮功进行史无前例的迫害。

在这十一年的反迫害中，面对中共恶党的欺世谎言及集古今中外酷刑、电棍、活体摘取器官等邪恶伎俩，法轮功学员慈悲救度众生的洪愿丝毫不动摇。法轮功学员仍然遵行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准则，以大慈大悲、宽容的胸怀，向世人讲真相，从容走向天安门举横幅、电视插播、遍地开花的资料点，以及走向海外的游行、中领馆前的和平抗议，政府部门、学校、社区的讲真相，广传《九评共产党》，推动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等等，法轮功学员始终如一的表现是：慈悲善良、和平理性，展现了法轮大法“真、善、忍”的美好和风采。

法轮功学员的“真”，拨开世人被谎言蒙蔽的迷团，法轮功学员的“善”，唤醒了世人的良知，法轮功学员的“忍”，为了真理与救度众生，无怨无恨。在这十一年的反迫害中，法轮功学员从苦难中走过了来了。◇



人世间最宝贵的是善良

人世间最宝贵的是什么？雨果说的好：善良。中国传统文
化历来追求一个“善”字：待人处事，强调心存善意、向善之美；与人交往，讲究与人为善、乐善好施；对己要求，主张独善其身、善心常驻。记得一位名人说过，对众人而言，惟一的权力是法律；对个人而言，惟一的权力是善良。

还有一则故事是发生在巴西丛林里，一位猎人射杀了一只豹后，看着这只豹竟拖着流出肠子的身躯爬了半个小时，爬到两只幼豹面前，喂了它们最后一口奶后倒了下去。看到这

幕，这位猎人流着眼泪折断了猎枪。如果说前一个故事讲的是善良的圣洁，那后一个故事中猎人的良心发现也不失为一种“善莫大焉”。

美国作家马克·吐温称善良为一种世界通用的语言，它可以使盲人“看到”、聋子“听到”。心存善良之人，他们的心滚烫，可以驱赶寒冷，横扫阴霾。善意产生善行，同善良的人接触，往往智慧得到开启，情操变得高尚，灵魂变得纯洁，胸怀更加宽阔。与善良之人相处，不必设防，心地坦然。◇



人世间最宝贵的是什么？雨果说的好：善良。

中国传统文
化历来追求一个“善”字：待人处事，强调心存善意、向善之美；与人交往，讲究与人为善、乐善好施；对己要求，主张独善其身、善心常驻。记得一位名人说过，对众人而言，惟一的权力是法律；对个人而言，惟一的权力是善良。

我读到国外的两则小故事，心灵曾为之震撼。一则说一场暴风雨过后，成千上万条鱼被卷到一个海滩上，一个小男孩

地税所所长被非法判刑 10 年 要求无罪释放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）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，黑龙江省宝清县小城子镇地税所所长、法轮功学员刘俊忠正在单位办公，被宝清国保大队强刚、杜福祥等人绑架到宝清县公安局，之后被枉判有期徒刑十年，现在被关押在佳木斯监狱。以下是刘俊忠要求无罪释放的申诉书。

申诉书

申诉人：本人刘俊忠，男，1964年生于黑龙江省宝清县，汉族，职业，宝清县小城子镇地税所所长。申诉人对人民法院（2008）年清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，现提出申诉。

申诉请求：撤销判决书，改判申诉人刘俊忠无罪，对申诉人给予国家赔偿，对违法法官依法给予追究处罚。

事实与理由如下：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我正在单位办公，被宝清国保大队强刚、杜福祥等人非法绑架到宝清县公安局。双鸭山法院判决结果：利用××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
申诉人认为以上判决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，而禁止才是违法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六条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，任何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，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”。法轮功学员是享有信仰自由的基本人权的，如果禁止学炼法轮功，不但违背宪法，而且还会背弃19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的。也就是说，不论是行政命令还是立法禁止都是违法的。

二、行为事实不违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三十五条，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法庭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不能作为犯罪事实来定我有罪，不论我出资多少，购买电脑、打印机和电脑耗材多少，传单资料多少等等所谓证据、证言、证人再多，并不能说明我有罪。

三、犯罪条件不成立，犯罪行为也就不能成立

依据法律基本常识，所有接到我的传单的人，并未因此而被伤害，没有成为被害人。既然没有被害人，那么将本人作为被告人也就不能成立。构成犯罪条件的四要件，任何一件都不成立。作为法律界的常识性知识，每个司法工作者都明白四要件不成立，那么犯罪也就不能成立。比如，信仰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等宗教团体的信仰者散发传单、书籍、光碟，共产党员

天意不可违

二零零二年六月，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发现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惊现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。经三批地质专家鉴定，“藏字石”为2.7亿年前天然形成，海内外一百多家媒体转发了这消息，但都隐去最后“亡”字。“藏字石”的图片还被印在风景区的门票上（右图）。



茫茫天意不可违，天灭中共在即，这必将祸及仍然追随中共的人，愿父老乡亲们顺应天意，快快“三退”（退党、退团、退队）保平安！◇

宣传共产党的方针政策、共产主义思想以及其它社会团体、单位组织、行政工作宣传等行为性质是相同的，都应受到法律的平等对待，即保护或惩罚。

四、判决依据中均未有法轮功，因而不能定人有罪

判决所依据的《刑法》第300条、《两高的司法解释》及人大通过的《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中都没提到法轮功，也就是说自1999年以来，刑法经过多次修改完善，人大始终就没有将法轮功通过立法形式定为邪教，此外2005年，公安部文件认定的十四种宗教为邪教，也没有法轮功，这些都证明了法轮功的合法性。最重要的是，法轮功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，处处做好人，与邪教毫无关系，本人的信仰行为也就是无罪的。

五、罪名与事实行为不真实

判决定我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可事实上我并没有破坏到任何一个政府部门及任何一部法律、行政法规条款的实施，因此，所定罪纯属子虚乌有。

六、禁止不但违法而且是犯罪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五条：“…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，必须予以追究”、“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”及《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三百九十九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剥夺信仰是犯罪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）、非法庭审是犯罪（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）、强迫学员生产奴工产品也是犯罪（虐待被监管人员罪）。

法轮功自1992年传出至今近二十来年的时间里，法轮功书籍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，荣获世界各国褒奖上千项。现今，大法已弘传100个国家和地区，在这些国家和地区，人们可以公开学法炼功，并且是合法修炼的。而在当今的中国，法轮功学员却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按真、善、忍做一个好人而遭到严酷的迫害，有的因此失去家庭、失去自由……，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。尽管如此，法轮功学员仍然采用和平、理性的方式，坚持不懈的向世人、向迫害他们的执法人员等等讲述着法轮功是什么，法轮功学员是什么

样的人，政府为什么迫害法轮功。他们没有任何政治目的，没有政治诉求，只是让人们了解真相，让政府还师父和大法一个清白，还法轮功学员一个合法的修炼环境，早日结束这场“文革式”的迫害。

我从没反对谁，或干过什么违法乱纪的事，无辜把我关进监狱，给我及家人造成了极大的伤害。我本是修心向善，兢兢业业工作的人，现被非法关押，故向有关部门强烈呼吁，希望能秉持法律、道义的公正，妥善解决我所遭遇的问题，使我能够平衡、正常的生活。